

材質搭建，主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使用，於不影響農作物生育下，始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另目前臺灣經濟栽培之食用菇類至少 15 種以上，栽培條件各異，尚難針對每種菇類皆訂定菇舍標準圖樣及結構計算書，行政院農委會將強化農業設施之經營計畫審查事宜，並研議相關執行與管理之精進作法。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施作衍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6)

林委員就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施作衍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設計階段已針對漁港路、新生路兩側沿線住宅、學校共 106 處噪音敏感點進行交通噪音影響評估，以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 CadnaA 噪音預測模式分別推估敏感受體代表點於日間及夜間兩時段之「時段均能音量」、「小時均能音量」及「影響等級」，再依各敏感受體代表點所屬現行「環境音量標準」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確認是否設置適當規模之隔音牆，經預測結果計有 41 處超出標準，所代表路段均已規設 2—3 公尺高之隔音牆，以使交通噪音量符合標準。另針對預測結果係「小時均能音量」低於所屬標準或現況多為工廠之路段，列為暫不設置隔音牆路段；若該工程沿線居民有新需求，可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申請噪音量測，若結果超過法規標準時，再依法進行噪音改善，增設隔音牆。
- 二、有關漁港路北側道路設置停車格，交通部國工局已提報建議方案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參考，嗣經高雄市政府道安會報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會議中裁示將另案邀集道安會報委員及民意代表至現地會勘，交通部國工局將依會勘結論辦理。另就加強綠籬（漁港路人行道綠帶空間）景觀綠美化，以提升地區整體之生活居住環境，將視高雄市政府道安會報確定路型方案後，再與當地民眾溝通，調整人行道綠帶空間設計。
- 三、為解決前鎮區漁港路一帶淹水問題，交通部國工局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 (一)明正一街下游端明道路與漁港路之永久排水設施，該局業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意見，辦理明道路既有排水箱涵銜接至漁港路新建排水箱涵作業，明道路既有排水箱涵排水容量本即符合需求，漁港路新建排水箱涵斷面尺寸較大，係提供日後既有排水箱涵若須擴建時之彈性餘裕，故既有排水箱涵暫無需比照新建排水箱涵斷面尺寸予以改建。
 - (二)漁港路與明道路口處之涵管淤積改善及和誠街排水幹線內眾多管線淤積改善部分，該局已洽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商請該府環保局協助清理竣事，後續將持續追蹤辦理，以利汛期豪大雨之排放。
 - (三)和誠街排水幹線內眾多管線脫落部分，經查該脫落部分之路段係位於本工程路權外，該局已洽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指示相關寬頻業者改善。